

112 年水土保持兒童創意著色比賽 徵件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從小紮根，鼓勵大小朋友共同重視水土保持及保育水土資源，並強化防災避災之認知，將水土保持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上紘水利水保技師事務所

參、參賽對象、分組及資格

組別	對象
國小 低年級組	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小1~2年級
幼兒園組	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幼兒園

桃園市境內公私立國小已報名時就學之年級認定組別（各組得填報指導老師）

肆、徵選內容

(一)依本計畫所提供之著色線稿。

(二)作品規格

1.紙本作品：A4大小，約210mm×297mm。

2.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著色於圖畫紙上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。

3.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(附件)裝訂成1份。

伍、收件方式

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0月30日止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。請各學校彙集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40號1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水土保持創意著色比賽徵選」。

陸、作品評選

(一)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1.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：40%

2.顏色運用：30%

3.填色技巧運用：30%

(二)由主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(至少2位美術背景)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(一)各組第一名頒予新臺幣3,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狀1只。

(二)各組第二名頒予新臺幣2,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狀1只。

(三)各組第三名頒予新臺幣1,0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狀1只。

(四)各組佳作頒予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禮券及獎狀1只。

(五)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乙名，可獲本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。

捌、得獎名單公佈

預定於民國112年11月中旬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粉絲專頁(水Meet桃-水務局)，另將會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得獎人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童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屬實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之獎金或禮卷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
- (三)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另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務必填寫（附件1）。
- (四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- (五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。
- (六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、補充並於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網站上公布。
- (八) 本活動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，邱小姐(03)303-3605。

附件

桃園市政府 112 年水土保持兒童創意著色比賽
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
就讀學校		學生姓名	
就讀班級		指導老師	
指導老師電子信箱			
學校電話			
學校地址			
學校傳真			
(必填)			
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			
立同意書人：_____法定代理人：_____			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_____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

